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547-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547-GXX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547-GXXY

项目名称：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详查一项，主要内容：勘查布设、勘查施工、样品采集、资料管理和提交的报告成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成果并交付给采购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17点00分止。

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方式：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和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9点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评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

#####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银行账号：7030 8201 1010 2000 0006 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联 系 人：钟雅堂

联系方式：0772-2808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联系方式：0772-26222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电 话：0772-2622293

## 第二章 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	1 项	<p>(一) 勘查程度要求</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柳国土通〔2017〕33号)有关规定,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勘查程度需达到详查或以上。</p> <p>(二) 工作区范围及工作方法</p> <p>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区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大伴村一带,勘查区拐点范围坐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经度</th> <th style="width: 20%;">纬度</th> <th style="width: 20%;">X</th> <th style="width: 20%;">Y</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2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584.68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0220.59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108.43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0315.84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3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8603.07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1022.281</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4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35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8711.55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1297.448</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071.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1464.13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4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391.53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1482.656</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2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613.78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0998.469</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698.45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0665.09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3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4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709.03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40421.677</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 0.94k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p>对详查区按《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岩、滑石、石墨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7—2002)、《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天然建筑材料勘探规程》(YS5207—2000)等规范要求编制详查实施方案,主要对建筑用石料(粒径小于4.75mm的岩石颗粒的机制砂)进行评价,兼顾综合评价玻璃用硅质原料。并按详查网度系统的开展地质工作和布设工程,采用地质填图、槽探、钻探等勘查手段,基本查明矿区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做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或近期能否利用的评价。对直接提供开发利用的矿区,应达到可供矿山建设设计的要求。</p> <p>(三) 勘查工作质量要求</p> <p>地形测量工作:要求用无人机航拍对矿区的地形开展低空数字摄影航拍,承担单位需提供矿山三维实景数字表面模型测绘成果。该成果具体要求如下:</p> <p>1. 飞行参数要求:采用倾斜航拍飞行模式;影像设计重叠度:航向80%,旁向75%;采集的影像数据地面分辨率优于10cm。2. 地图数学基础:2000国家大地</p>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X	Y	1	109.2303	24.3427	2719584.682	36640220.594	2	109.2306	24.3411	2719108.432	36640315.844	3	109.2331	24.3355	2718603.078	36641022.281	4	109.2341	24.3358	2718711.557	36641297.448	5	109.2347	24.3410	2719071.39	36641464.135	6	109.2348	24.3420	2719391.536	36641482.656	7	109.2331	24.3428	2719613.786	36640998.469	8	109.2319	24.3430	2719698.453	36640665.094	9	109.2310	24.3431	2719709.036	36640421.677	面积 0.94km <sup>2</sup>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X	Y																																																											
1	109.2303	24.3427	2719584.682	36640220.594																																																											
2	109.2306	24.3411	2719108.432	36640315.844																																																											
3	109.2331	24.3355	2718603.078	36641022.281																																																											
4	109.2341	24.3358	2718711.557	36641297.448																																																											
5	109.2347	24.3410	2719071.39	36641464.135																																																											
6	109.2348	24.3420	2719391.536	36641482.656																																																											
7	109.2331	24.3428	2719613.786	36640998.469																																																											
8	109.2319	24.3430	2719698.453	36640665.094																																																											
9	109.2310	24.3431	2719709.036	36640421.677																																																											
面积 0.94km <sup>2</sup>																																																															

		<p>坐标系，采用 3° 带，中央子午线 108，Y 值+500KM；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像控点要求：矿区红线范围内做三个 I 级控制点；在测区范围内布设 25 个以上的的像控点。4. 数据处理精度要求：数字表面模型点云密度<math>\geq 4</math> 点/m<sup>2</sup>，平均点间距<math>\leq 0.5</math>/m；数字表面模型高程中误差<math>\leq 0.70</math>m，有遮挡区域和低反射率地区可放宽 1 倍，最大误差为 2 倍中误差。5. 测量数据格式要求：地形图数据格式为：*. dxf；影像数据格式为：*. img；像控点数据格式为：*. dat；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格式为：*. osgb；变形部分修补和局部精细重建的三维模型格式为：*. osgb。6. 测量工作内容：测区范围像控点布设与地形测量；制作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对数据变形部分修补和局部精细重建；制作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 的基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单体化的 DOM。。</p> <p>地质部分：详查工作应划分地层层序，岩性组合，建立标志层，确定准确的含矿（控矿）地层年代；研究沉积环境与成矿的关系；确定矿体赋存层位及矿体在地层中的空间分布。基本查明对矿体影响较大的褶皱、断层和破碎带的性质、规模、产状、分布规律以及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和对矿石质量的影响。研究节理裂隙的性质、产状、分布规律和发育层位、地段及程度。本次工作应基本查明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p> <p>本次工作布设的槽探工程应揭穿矿体顶底板围岩界线。（明确勘查最低标高）探槽应挖至新鲜基岩。布设的钻探工程应布置在勘探线上，钻孔竣工后应测定孔位坐标。钻孔的矿心采取率按连续 8 m 计算，平均不应低于 80%，矿体内的夹石、距矿体顶底板 3 m~5 m 的围岩采取率要求同矿体。其他岩心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70%。对地下水位以下凹陷露天开采的矿山，应按有关规程及设计要求封孔。钻探质量要求按有关规程、规定执行。</p> <p>对区内的矿石应基本查明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其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石类型、品级、分布及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研究松散状粘土质原料、硅质原料的粒度、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粘土质原料的塑性；基本查明矿体中夹石的种类、规模、产状、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夹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p> <p>项目提交的地质报告的工程布设、工程施工、样品采集、资料管理和提交的报告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中对砂岩矿产的详查要求，应布置系统取样工程加以控制，工程间距根据勘查类型确定，并估算矿区（332）级别以上的资源储量。</p> <p>项目需提交勘查区的地质详查报告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勘查区内划定的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两项技术方案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四）报告成果</p> <p>（1）勘查区的地质详查报告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勘查区内划定的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p> <p>（2）附表、附图。</p> <p>附表应包括：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系等级控制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p>
--	--	---

		<p>地坐标系坐标系图根控制点成果表各一份、样品分析结果表、单工程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块段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平均厚度计算表、资源量估算表等。</p> <p>附图应包括：1、详查报告包含有：矿区区域地质图、地形地质图、矿区工程布置图、勘探线剖面图、资源量估算图、估算范围与矿区范围叠合图、测量成果图等。其中：实测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要求实测，范围要超出矿区边界范围 300 米）；</p> <p>（3）三维影像数据。</p> <p>①提交的数据库内容：1、三维模型数据库 osgb；2、三维模型数据采编大比例尺 1:1000 地形图数据；3、0.1 米分辨率 DOM、DEM 成果；</p> <p>②提交的报告成果要求提交电子版数据一份，纸质 4 份。</p>
--	--	---

▲二、商务要求表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验收评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提交的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
技术服务支持	<p>1、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编制成果有关的技术询问、解释、成果变更等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后续验收服务，并行使签字权；</p> <p>3、本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售后服务协议。</p>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如电话、网络响应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需提供文字资料或图纸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成果并交付给采购人。</p> <p>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国库集中支付。</p> <p>本项目款项分 3 个批次支付。2020 年度，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勘查实施方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报告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5%合同款项（所有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 年度支付剩余 25%部分。</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3	现场踏勘：不组织。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测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信息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6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7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五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8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件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体一致。
10	(1) 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八条规定。 (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5天。
13	本项目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一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p>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为磋商主体的私章）。</p> <p>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5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的采购、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2.8 标“▲”系指实质性要求内容条款，供应商须响应。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3. 联合体磋商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磋商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3.2 联合体磋商要求：

3.2.1 一个以上供应商（不超过两个）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均无效。

3.2.4 联合体磋商的人员、业绩和信誉等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设置进行评比（未分工或分工不明的不予认可）。

3.2.5 报名登记时的联合体成员应与磋商时的联合体成员组成一致，未登记或登记时的组成和磋商时的组成不一致的，该响应无效；原则上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不得更换。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

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 4. 转包与分包

-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谈判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5.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下载打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和网上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方式保存，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自然人磋商除外）。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公告；
- 6.2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3 供应商须知；
- 6.4 评审方法及标准；
- 6.5 合同主要条款；
- 6.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 9.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1.1 至 9.1.2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9.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9.1.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9.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1.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9.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9.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2.1 至 9.2.1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 9.2.2 项和 9.2.3 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响应无效。**

9.2.1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9.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9.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9.2.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9.2.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9.2.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2.7 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2020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2.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报价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9.2.9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2.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供应商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可以参考第四章相关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9.2.11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2.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社保证明、职称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业绩证明等）；

9.2.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

9.2.15 供应商情况介绍；

9.2.16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9.2.17 保证项目完成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9.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 响应（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报价不得以总价让利、折扣率或百分比让利优惠等方式进行报价；

1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施的要求情况，综合考虑，科学合理报价，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13. 保证金

13.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3.3 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须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按第六章保证金缴纳证明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13.5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至该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的供应商帐户上，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上无供应商帐户或交现金的，将退还至响应文件磋商书所明确提供的供应商帐户上。供应商的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名称、账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响应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13.8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13.9.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3.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9.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9.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9.7 其他严重扰乱招响应程序的。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由于响应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正本、副本的封面应相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牢固的装订方式装订。对于使用文件夹式装订或者其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如有遗失、缺页等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5.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5.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5.2.3 供应商名称。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4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之后，将拒绝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6.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6.1.3 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6.1.4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不符的；

16.1.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6.1.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1.7 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9 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品牌在近两年内被有关部门通报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或供应商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16.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磋商的步骤**

17.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和响应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 **五、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应密封提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统一启封。

18.9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后依据。

19.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 20.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21. 签订合同

21.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交由采购人按规定处置。

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2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缴纳成交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30 3201 1011 2000 0024 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时，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核算，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按联合体磋商总价的98%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 二、评定方法

#### 1、价格分..... 10分

(1)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视为无效响应。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

(3)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 2、项目技术方案分..... 65分

##### (1) 实施方案（满分4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及详查项目的理解不到位，对现状认识不够熟悉，工作思路不突出，项目重难点判断不准确，工作大纲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三档（26分）：对本项目背景及详查目的理解基本到位，对现状认识相对熟悉，工作思路及重难点判断较准确，工作大纲基本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工期安排较合理；

四档（4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工作思路清晰，项目重难点判断准确，工作大纲满足响应文件要

求且科学、规范、合理，工期安排合理紧凑，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2) 组织保障、进度安排 (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保障、进度计划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未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一档(5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简单，没有合理性；进度计划不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具有可行性；

二档(10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合理性；进度计划较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十分全面且合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十分明确且完成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0 分)**

①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地质矿产专业或采矿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③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④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地质钻探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⑤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无人飞行器航摄结业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注：项目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长期聘用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2020 年 4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加分。**

**3、服务方案分.....12 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该承诺或者该承诺与本项目需求不符；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并提供有效的技术、设备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反馈及时充分；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实且切合实际，具有本地化服务，服务保障措施得力且可行性高，针对本项目提出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资质信誉分.....8 分**

(1) 供应商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等级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丙级资质得 0.5 分；钻探等级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丙级资质得 0.5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3)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地质职业技能竞赛(或同类别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得 3 分，获得二等奖的得 2 分、三等奖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业绩分.....5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承担相关类似（非金属矿山详查工作及报告编制）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发文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无人机倾斜航飞项目，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 + 2 + 3 + 4 + 5**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 柳州市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属于：委托详查。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验收评审费、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工程布设、工程施工、样品采集、资料管理；

3. 提交报告成果（电子版数据一份，纸质 4 份）：

（1）勘查区的详查报告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勘查区内划定的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2）报告附表、附图。

附表应包括：样品分析结果表、单工程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块段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平均厚度计算表、资源量估算表等。

附图应包括：勘查区工程布置图、勘探线剖面图、资源量估算图等。

4. 其他：\_\_\_\_\_。

### 第三条 工作条件要求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详查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

（2）提供详查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可对乙方开展一到两次外部审查，乙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单位资质、质控报告，原始数据等相关材料。

4.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合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成果并交付给采购人。

#### 第五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本合同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本项目款项分 3 个批次支付。2020 年度，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勘查实施方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报告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5% 合同款项（所有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 年度支付剩余 25% 部分。

#### 第六条 变更及费用的调整

1. 本合同履行进行中，甲方对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通知后于 5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同意变更。

2. 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不能单方面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

(3)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勘查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费用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费用的 100%。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4. 乙方因提交送审报告、成果、文件因质量原因第一次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需要修改后重新参加评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20%；第二次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协调相关工作的，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的，甲方有权按次数扣除乙方本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2%。

#### **第九条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予分包转包。中标人如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项目分包转包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记录、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 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自拟）

## 1. 价格文件格式

(1) 磋商书格式：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服务承诺；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5 天。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交付时间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p>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 收据)</p>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_\_\_\_\_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磋商；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磋商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质量要求			
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技术服务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最 后 报 价

磋商小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是：  
人民币\_\_\_\_\_整(¥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磋商小组签字：

**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 格式：Word 文档格式；
- (2) 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果磋商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磋商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